

傷寒論集成

五

中武
540
5



門中武
馬卷
540



傷寒論集成卷之五

日本 東都

山田正珍宗俊父

著

男 正德宗見

常陸 中林清熙俊庵 同校

門人

土佐 笠原方恒雲仙

百六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鞭服瀉心湯已復以

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

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不止者

當利其小便已字千金作竟復不止玉函作若

傷寒論集成卷之五

太陽下篇

杏花園藏板

已畢也。如發汗已脈浮數服柴胡湯已渴者是也。成無己云與瀉心湯攻之則痞已此訓已為愈惟忠亦從之可謂強解也。一說又云已止也復反也言服瀉心湯則下利止反以他藥下之故其利不止也。然本節利不止之三語皆用止字為文不啻本節全論悉然豈特就此一句改正為已耶。或曰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十一字係後人攙入當刪之斯言甚是也。夫利雖多端均關一胃腑之事豈有此利在下焦而不在中焦之理乎。此條言

亦傷寒醫以承氣等湯下之。下利不止。心下痞鞭頗似大黃黃連瀉心證。是以先與瀉心湯。服湯已不解。故復以他藥下之。其服瀉心已不解者。彼痞而不鞭滿。此則痞鞭而下利。可見彼以痞而不鞭滿為主。此以痞鞭而下利為主。如此者。法當與理中湯也。而反以他藥復下之。其裡愈虛而下利愈不止。於是醫始以理中與之。而其利益甚者。何也。蓋一誤下而利者。雖利未至滑脫。以中虛未甚也。理中湯可得而療也。再三誤下。則虛而又虛。終至滑

脫無度。非復理中之所能及。故得之其利益甚也。非有所妨害而然。惟緩不及事也。故用赤石脂禹餘糧。澀滑固脫。庶可以止之也。若服之仍利不止。小便不利者。當先利小便。得小便利而下利自止矣。此證始不用附子者。以其得之誤下。而不清穀。且無厥逆脈微之候。與彼真寒自利者自不同也。再按。既云湯藥。又云他藥。則知他藥者。指巴豆甘遂等丸散之詞。而非復指上文湯藥也。

赤石脂禹餘糧湯方

赤石脂碎一升

太乙禹餘糧碎一升

右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太乙二字。玉函

成本俱無之。衍文。右字。成本作己上。非。又脫分溫二字。當補之。

頁九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鞭。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

傷寒或問曰。後當復字。是傳寫之誤。

金鑑曰。八九日心下痞鞭。脇下痛。氣上衝咽喉。三句。與上下文義不屬。必是錯簡。注家因此三句。皆蔓衍支離。牽強注釋。不知此證總因汗出過多。大

傷津液而成。當用補氣補血益筋壯骨之藥。經年始可愈也。

張志聰曰。痿者。如委棄而不為我用之意。

正珍曰。八九日以下十五字。蓋十棗湯及瓜蒂散條文。錯亂入此也。當刪之。此證其未成痿者。真武湯主之。至其久而成痿。則為難治矣。

百七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旋

復代赭湯主之。

玉函復作覆成本玉函俱赭下有石字

方有執曰。解。謂大邪已散也。心下痞鞭。噫氣不除

者。正氣未復。胃氣尚弱。而伏飲為逆也。

劉棟曰。傷寒發汗。若吐。若下。其證解後。心下痞鞭。而噫氣者。生薑瀉心湯之主也。雖服湯。噫氣仍不除者。旋復代赭石湯主之。

正珍曰。不除二字。示其已用生薑瀉心之意也。如九十四條。一百三條。不差之語。可見矣。

旋復代赭湯方

旋復花 三兩

人參 二兩

生姜 五兩

代赭 一兩

甘草 三兩

半夏 半升

傷寒論集卷五

太陽下篇

四

杏花園藏板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

一升日三服生姜下成本全書俱有切字代赭作代赭石皆是右字下成本全書有作字非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

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

張志聰曰此條重出下字疑本汗字

正珍曰此與前六十三條全同惟下後作發汗後

為異已張志聰以為重出行文其說極是今從之

何者本篇自前百三十八條至後百七十六條率

百七十一

以屬痞之證駢列立論而此條獨不及此茲知重出無疑當刪之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

心下痞鞭表裡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

張璐曰以表未解故用桂枝以裡適虛故

以理中和之

錢潢曰外證未解一誤下已足致變况數下之乎

表不解者以外證未除而言也裏不解者以協熱

下利心下痞鞭而言也

百七十二

喻昌曰。此方卽理中加桂枝。而易其名。亦治虛痞。下利之聖法也。

發秘曰。此方也。卽人參湯。增甘草一兩。加桂枝四兩者。故名曰桂枝人參湯。其不云人參加桂枝者。以其所加不翅桂枝也。猶四逆加茯苓人參。名曰茯苓四逆也。一說云。桂枝人參湯。茯苓四逆湯類。亦是古方。非仲景氏所新加者。故不稱桂枝加人參湯。四逆加茯苓湯。以示其為古方也。亦頗有理。正珍曰。協成本作協。玉函脈經俱作挾。皆借音通。

用挾為正字。正字通云。協協古通。通雅云。後漢方術傳。懷協道藝。卽懷挾。又與夾俠通。可見挾之為協。協之為挾。皆借音而通矣。挾熱者。乃內寒挾外熱之謂。其謂之挾者。示寒之為急也。先輩不知。皆以協字本義解之。協乃互相和同之謂。寒熱水炭。豈有互相和同之理乎。可謂妄矣。按此條也。卽禹餘糧湯證。而一等輕。且挾外證者。與甘草瀉心之。以痞為主。生薑瀉心之。以噫為主者。自有差別。臨病之工。不可不深察詳考也。又按。惟忠每見有表。

裡二字者。概為柴胡證。非也。詳之前七十四條。

桂枝人參湯方

桂枝四兩 別切

甘草四兩 炙

白朮三兩

人參三兩

乾薑三兩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四味。取五升。內桂。更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桂枝下。別切二字。全書作去皮。是取五升

下。玉函有去滓二字。當補之。成本全書脫三升下之。去滓二字。亦當補之。

夏三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方有執曰。解猶救也。解表與發表不同。傷寒病初之表當發。故用麻黃湯。此以汗後之表當解。故曰

宜桂枝湯。

活人書曰。大抵結胸與痞。皆應下。然表未解者。不可攻也。

惟忠曰。附子瀉心證云。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此證祇同。唯無汗出字。已按例云。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此證疑脫發熱二字也。不然則附子瀉心證

何別。

正珍曰。惟忠之說是也。當補之。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鞭。嘔吐而不利者。大柴

百七十四

胡湯主之。

心下之下。宋板全書俱作中。非也。今從成本玉函改之。

錢潢曰。此條亦不由誤下。乃自表傳裡之痞也。

金鑑曰。下利之下字。當是不字。若是下字。豈有上

吐下利。而猶以大柴胡湯下之者乎。當改之。

正珍曰。金鑑改下利作不利。其意雖好。文例不合。

何者。凡論中云不利者。皆以小便言之。且必以小

便二字冠之。未見其單云不利者也。按前第三十

三條云。太陽與陽明合病。不利但嘔者。葛根加

半夏湯主之。由是考之。此章下利之上。似脫不字。

當補之。此章特稱不下利者。蓋對前條桂枝人參

湯。甘草瀉心湯。生薑瀉心湯。赤石脂禹餘糧湯。諸

證皆有痞鞭。且下利言之。言傷寒發汗後。唯惡寒

罷。而發熱不為汗解。心下痞鞭。嘔吐而不利者。

此為熱邪內攻為實。蓋少陽陽明併病也。故與大

柴胡湯下之則愈。宜與前一百八條互相參看。大

抵痞證。率屬心氣自結。而不關外來之邪。但此一

條是為外邪入裡。心氣為之鬱結。故不用瀉心。而取大柴胡。其因不同也。又按此證既有痞鞭。而不作結胸者。以其人原無停飲故也。又按金鑑指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八字。以為表仍未已。非也。汗出者。謂發之得汗。非自汗之謂。生薑瀉心條。傷寒汗出解之語。可見矣。不解者。謂病之不解。非表不解之謂。芍藥甘草附子湯。及茯苓四逆湯條。病不解之語。可見矣。

或問十棗證。已稱下利嘔逆。心下痞鞭。則此條下利似未必為下利之誤。曰否。不然也。何則。十棗證。心下痞硬滿。引脇下痛。即結胸也。此則但痞鞭而不滿。不痛。其不結胸也明矣。已非結胸。唯心下痞硬嘔吐下利。豈可妄下之乎。况前一百八條證。可以相參驗乎。

按一百八條曰。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所謂嘔不止。心下急。乃此條心下痞硬而嘔吐。

者。而無一字及下利。反謂與大柴胡下之則愈。可見此條下利二字。果是不下利之誤。特對前文痞鞭下利諸條。而發之矣。

夏五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强。寸脈微浮。胸中痞鞭。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此為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

散。寸脈微浮四字。病源作其脈微三字。咽喉宋板作喉咽非。

成無己曰。病如桂枝證。為發熱汗出惡風。

方有執曰。氣上衝咽喉者。痰湧上逆。俗謂喉中聲如曳鋸是也。寒以痰言。

錢潢曰。邪在上焦。因勢利導。應從上越。當用內經高者因而越之之法。故以瓜蒂散吐之。使邪從上越。則胸中氣自和平矣。

正珍曰。寸當作其中。當作下。皆傳寫之譌也。此條論痰病之有熱。頗似太陽中風之證者也。謂之如者。明其似外感。而實不外感也。若是外感。必使入脈浮。頭項强痛。今頭不痛。項不强。其脈亦不顯然。浮而微浮。其非外感可知也。胸下痞鞭。乃心氣鬱結之外候。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後世所謂痰喘。

壅盛是也。夫鬱結久則血脈稠粘不能健運。令人痰喘壅盛矣。痰即血之糟魄。成於肺中。出於喉門者。是也。非留飲也。留飲者。謂停留之於水。乃飲物之入胃而不化。輸精氣頗去。唯存原水。停畜作病者也。故亦謂之寒也。其謂之寒者。以業既離血不復溫養之具也。其因而越之者。以肺惟開門於喉。而無別有去路之在也。雖然。豈惟吐胸中寒痰哉。亦以達其鬱結也。按古昔未有痰字。故或稱之寒。或謂唾濁。金匱皂莢丸條下。或謂出濁唾。金匱桔梗湯條下。或謂吐涎沫。金匱桂枝去芍藥加皂莢湯條下。皆今之所謂痰也。若

夫金匱所謂痰飲。乃是淡飲。謂淡薄之飲。淡乃形容之辭。猶支飲之支。留飲之留。非痰喘之痰也。後人以淡痰音同。誤作痰飲。已考之脈經。千金翼。俱作淡飲。亦足可徵也。宋元諸醫不知痰為淡誤。皆以飲為痰。謬誤之大者也。詳見金匱集成中。茲不復贅焉。又按此條。成無已及金鑑諸注。皆以外感言之。非也。果是外感。則如桂枝證者。未罷。豈妄議之吐乎。凡用瓜蒂吐者。大便亦必瀉。間有止瀉而不吐者。故其表未解者。吐亦在所禁也。

又按素問靈樞爾雅說文并無痰字未詳其制於何代顧在魏晉之際乎葛洪抱朴子至理卷云甘遂葶藶之逐痰癖名醫別錄云檳榔除痰王羲之初月帖云胸中淡悶干嘔轉劇食不可強是字雖作淡已指為病名者也字典云淡古痰字合而攷之變淡作痰以為一種病名其在魏晉之際乎痰字始見神農本經常山巴豆二條至于名醫別錄則見二十餘條肘後方亦有痰癘字正字通云古有淡陰之疾俗作痰飲痰證在素靈則唯以沫唾涎

液涕稱之詳見厥論癲狂篇評熱病論至真要大論五癘津液別論欬論寒熱病篇腹中論等抱朴子極言卷曰食過則結積聚飲過則成痰癖

瓜蒂散方

瓜蒂一分 赤小豆一分
熬黃

右二味各別搗篩為散已合治之取一錢匕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煮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溫頓服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虛家不可與瓜蒂散

病脇下素有痞連在臍傍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藏結死。玉函脈經俱病字之下有者字當補之。

獨嘯庵漫游雜記曰一男子病腹痛苦楚不可堪四肢厥冷額上生汗脈沈遲食飲則吐按其腹痛連胸脇透臍入陰筋鞭滿難近手諸醫畏縮而歸余曰是寒疝應不死作附子瀉心與之夜死余不知其故沈思數日偶讀傷寒論其所謂藏結也余當時汎然不精思誤鑒如此噫呼讀傷寒論十五年甚哉事實難周。

正珍曰脇下有痞連在臍傍是其平素所有俗謂疝積者是也痛引小腹入陰筋是其觸事發動來者所以名之藏結者其以藏氣為之結塞不通也此與厥陰篇所載冷結在膀胱小腹滿痛者頗相類宜急灸關元飲以附子湯輩也按此證亦不必以傷寒而言亦唯觸類長之耳又按厥陰篇有藏厥證藏厥疑即藏結已俟後考。

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裡表裡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

加人參湯主之。

成本全書傷寒下有病字非也宋板玉函外臺俱無之白虎加人參湯千

金及翼脈經俱作白虎湯亦非

成無己曰邪熱結而為實者則無大渴邪熱散漫則渴今雖熱結在裡表裡俱熱未為結實邪氣散漫熏蒸焦膈故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與白虎加人參湯散熱生津。

金鑑曰傷寒二字之下當有若汗二字蓋發汗較吐下更傷津液為多也。

正珍曰金鑑之說得之矣宜補若發汗三字前第

十六條云已發汗若吐若下第二十三條云更發汗更下更吐第五十八條云若發汗若吐若下皆有發字按此條陽明病淺證未至胃實者所謂陽明病汗出多而渴是也本當在陽明篇中以下二章及百八十五條皆然矣熱結在裡表裡俱熱八字是因時時惡風以下是證也此傷寒表邪熾盛不為發汗若吐若下解入裡而結者也雖然未至成胃實故其熱熏蒸于表裡使人且熱且渴也其致時時惡風者亦復以未成結實故也蓋此條時

時惡風與次條背微惡寒皆因內熱熏蒸汗出肌
疎所致是以不常而時時不顯然於全身而微於
背其非表不解之惡風寒可知也亦猶陽明之腹
滿常痛與太陰之腹滿時痛之異也成無己方有
執諸人皆指時時惡風以為表未除非也後百七
十九條云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
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可見其非表不解
之惡風寒矣金鑑云時時惡風當是時汗惡風若
非汗字則時時惡風是表不解白虎湯在所禁也

是蓋不然時汗之語論中無例不可從也又按白
虎加人參湯方已見前第二十六條宋板重載本
條之後方後有此方立夏後立秋前乃可服立秋
後不可服正月二月三月尚凜冷亦不可與服之
與之則嘔利而腹痛諸亡血虛家亦不可與得之
則腹痛利者但可溫之當愈六十二字考之王函
則判為三章以列後第百七十九條後蓋叔和所
攙大非仲景氏之旨今刪之

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

湯主之。白虎加人參湯。千金及翼外臺俱作白虎湯。非也。

金鑑曰。傷寒身無大熱。不煩不渴。口中和。背惡寒。附子湯主之。屬少陰病也。今傷寒身無大熱。知熱漸去表入裡也。口燥渴。心煩。知熱已入陽明也。雖有背微惡寒一證。似乎少陰。但少陰證。口中和。今口燥渴。是口中不和也。背惡寒。非陽虛惡寒。乃陽明內熱。熏蒸於背。汗出肌疎。故微惡之也。主白虎湯。以直走陽明。大清其熱。加人參者。蓋有意以顧肌疎也。

傷寒瑣言曰。仲景既云。表不解者。不可與之。白虎加人參湯證。一曰惡風。一曰惡寒。豈非表不解而復用白虎何耶。蓋惡寒曰微。則但見於背。而不至甚。於惡風曰時時。則時或乍寒而不常。是表證已輕。非前脈浮緊發熱無汗。全不解者。此則加之大熱大渴。所以用白虎而無疑也。

皇九

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不解者。之者。字。依成本補。

之。白虎加人參湯。玉函千金及翼外臺并作白虎湯。非也。

成無己曰。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不渴者。宜麻黃湯。渴者宜五苓散。非白虎所宜。大渴欲水。無表證者。乃可與白虎。加人參湯。以散裏熱。臨病之工。大宜精別。

方有執曰。無表證。謂惡寒頭身疼痛皆除。

金鑑曰。其表不解者。雖有燥渴。乃大青龍湯證。不可與白虎湯。又曰。加人參者。於大解熱中。速生其津液也。

正珍曰。白虎湯與白虎加人參湯。均之陽明解熱

之劑。唯於渴不渴上而判矣。凡陽明病。大渴引飲者。多汗也。津液故也。是以必加之人參。以復其津液也。若其不煩渴者。津液不虧。故無取乎人參也。世醫不察。雖遇渴者。概去人參。不用。終歸罪。其方可勝歎哉。楊起有言。近因病者吝財。薄醫。醫復算本情費。不肯用參。療病以致輕者致重。重者至危。斯言也。深中世人之膏肓矣。

百中

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鞅頸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肺俞肝俞。慎勿下之。

玉函太陽下。有與字。心下下。有病字。成本脫肝俞二字。當補之。又按。

正脈本有肝俞二字。蓋據注補之也。

甲乙經曰。大椎在第一推陷者中。刺入五分。肺俞在第三推下。兩傍各一寸五分。刺入三分。雷七呼。肝俞在第九推下。兩傍各一寸五分。針入三分。雷六呼。

正珍曰。太陽與少陽併病。屬柴胡桂枝湯證。若其心下痞鞭。頸項強而眩者。所兼客證也。大椎肺俞以泄頸項之鬱。肝俞以泄心下之鬱也。前第百五十九條云。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此其

所以禁下也。成無己云。心下鞭而眩者。少陽也。頸項強者。太陽也。可謂強辨矣。又按結胸證。有心下硬而項亦強者。大陷胸丸下之則愈。此條見證略同。而不痛不滿。其非結胸可知矣。故曰慎勿下之。又按前一百二條曰。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乃知此條亦小柴胡證矣。若夫刺法者。兼施之術耳。然慎一字不似仲景氏辭氣。則恐亦王叔和撰次之文矣。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

成無己曰。太陽陽明合病。自下利。為在表。當與葛根湯發汗。陽明少陽合病。自下利。為在裏。可與承氣湯下之。此太陽少陽合病。自下利。為在半表半裏。非汗下所宜。故與黃芩湯。以和解半表半裏之邪。嘔者。胃氣逆也。故加半夏生薑。以散逆氣。惟忠曰。此以其邪之客於中位。不宜發汗。亦不宜下。故惟於中間而制之者也。

發秘曰。已稱太陽少陽合病。而方中絕無解表之品者。何也。所主在少陽也。猶三陽合病。所主在陽明。而處以白虎而已。

正珍曰。自下利當作而下利。說見葛根湯下。葛根湯治太陽陽明合病之方。黃芩湯治太陽少陽合病之方。而下利與嘔。皆所兼客證已。猶小柴胡小青龍等方。有或以下諸兼證焉。按併病則兼解二經。合病則獨解其一經。大柴胡湯之於少陽陽明併病。柴胡桂枝湯之於太陽少陽併病。桂枝加芍

藥湯之於太陽太陰併病。皆爾。若夫葛根湯及麻黃湯之於太陽陽明合病。黃芩湯之於太陽少陽合病。白虎湯之於三陽合病。皆獨解其一經者也。蓋以併病者。邪勢緩而合病則邪勢急也耳。按厥陰篇云。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為寒。由茲觀之。黃芩湯證。其不惡寒而惡熱。脈數者可知矣。小柴胡。大柴胡。甘草瀉心。黃連阿膠四方。皆有心煩。而用黃芩。乃知黃芩湯證。亦有心煩矣。况心煩少陽一證。而此條為太陽少陽合

病乎。太陰合病。熱勢猛烈。故表急裡緩者。麻黃葛根發之。裡急表緩者。白虎清之。病在中位。而不表不裡者。黃芩解之。若夫不用柴胡湯。而用黃芩湯者。其病在一二日之間。而未至往來寒熱胸脇苦滿等證故也。蓋受病之始。已有心煩惡熱脈數等候。而兼帶太陽頭痛項強脈浮等證者。黃芩湯主之。如其下利與嘔。不必問有無。猶葛根湯例。此條嘔者。亦不下利。但嘔也。非嘔利俱有也。徵之葛根湯條。自瞭然矣。

黃芩湯方

黃芩 三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

一服成本一服下有若嘔者加半夏半升生薑三兩十二字而無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

黃芩 三兩

芍藥 一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三枚

半夏 半升

生薑 一兩半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

百全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湯主之

一服大棗十三枚玉函全書俱作十枚是生薑玉函作一兩半

成無己曰濕家下後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

中有寒是邪氣入裡而為下熱上寒也此傷寒邪

氣傳裡而為下寒上熱也

程應旄曰此等證皆本氣所生之寒熱無關於表

故着二有字

金鑑曰傷寒未解欲嘔吐者胸中有熱邪上逆也

腹中痛者。胃中有寒邪內攻也。此熱邪在胸。寒邪在胃。陰陽之氣不和。失其升降之常。故用黃連湯。寒溫互用。甘苦並施。以調理陰陽而和解之也。又曰。傷寒邪氣入裡。因人藏氣素有之。寒熱而化。此則隨胃中有寒。胸中有熱而化。腹中痛欲嘔吐。故以是方主之。

正珍曰。上舉因下說證。形影聲響。但欲嘔吐。是外入邪熱。而其腹中痛。係固有之宿寒。非一因也。故桂枝乾薑。以逐胃寒。黃連半夏。以除心熱。人參以

扶元氣。甘草大棗。以調和諸藥也。

黃連湯方

黃連 三兩

甘草 三兩

乾薑 三兩

桂枝 三兩

人參 二兩

半夏 半升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溫服。晝三夜二。疑

非仲景方

成本溫服下。有一升二字。晝三夜二。作日三服。夜二服。無疑。非仲景方五字。

夏三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澀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大便

傷寒論卷五

太陽下篇

二十二

杏花園藏板

鞭小便自利者去桂加白木湯主之

金匱。疼煩。作疼。痛。金匱。脈。經。玉。

函千金翼。俱以去桂加白木湯六字。作木附子湯。四字。疼煩。外。臺。作。疼。痛。而。煩。去。桂。加。白。木。湯。作。附。子。白。木。湯。成。本。全。書。去。桂。作。去。桂。枝。

成無己曰。不嘔。不渴。裡無邪也。脈得浮虛而濇。身

有疼煩。知風濕在經也。與桂枝附子湯。以散表中

風濕。

發秘曰。若其人以下疑有錯誤也。身體疼煩。不嘔

不渴。脈浮虛而濇。是濕邪在表之候。桂枝決不可

關。大便鞭。小便自利。豈有加木之理耶。若非有錯

誤。則後人攙入之言。已不可強解。一掃除之可也。

正珍曰。此與次條俱係中濕之病。非傷寒也。攷之

金匱。果在症濕。喝篇內。由此觀之。傷寒八九日五

字。殊無着落。當刪之。疼煩二字。顛倒。當作煩疼。次

條。骨節煩疼之語。及柴胡桂枝湯證。支節煩疼之

文。皆可徵也。煩疼。謂疼之甚。猶煩渴。煩驚之煩。惟

忠。以身體疼為句。又以煩為句。可謂瞽文法焉。濕

乃山嵐瘴氣。雨濕氣。霧露氣。卑濕氣。皆是也。但濕

不能獨傷人。必也隨風寒之氣。然後敢中之。太冲

人多言風濕寒濕。凡濕證無不兼風寒者。風寒故證多有不兼濕者。濕固寒氣何得不兼風寒乎。故有寒濕風濕之稱。其謂之風濕者以汗出惡風故也。猶中風傷寒之義。搏與薄借音通用。逼迫也。周易說卦傳有陰陽相薄。雷風相薄之文。靈樞決氣篇有兩神相搏。合而成形之言。又迫晚曰薄暮。皆逼迫之義也。凡濕之傷人必與風寒之氣相逼迫。而後中之。是以謂之風濕相搏。方有執改搏作搏。搏定文切。掣聚也。言風與濕相合團聚共為一病也。瀨穆訓搏為擊。搏廣韻。史兩虎相擊。借以為風。皆非也。若其人以下十九濕相共病之形狀字。

字。文義不明暢。今姑從發秘之說。

桂枝附子湯方

桂枝 四兩 去皮

附子 三枚 炮 去皮破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甘草 二兩 炙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附子下。全書有。

八片二字。是也。

去桂加白朮湯方

附子 三枚 炮 去皮破

白朮 四兩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炙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初服
其人身如痺。半日許復服之。三服都盡。其人如冒狀。
勿怪。此以附子木併走皮內。逐水氣未得除。故使之
耳。法當加桂四兩。此本一方二法。以大便鞭。小便自
利。去桂也。以大便不鞭。小便不利。當加桂。附子三枚。
恐多也。虛弱家及產婦宜減服之。

是即木附湯。成本附桂枝加附子湯後者。非也。按
此方金匱名白朮附子湯。分量半減。外臺名附子
白朮湯。生薑二兩。甘草一兩。

風濕相搏。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
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

附子湯主之。疼煩。成本全書作
煩。宜從而改。

正珍曰。此比前條一等重而兼水氣者。故小便不
利。或身微腫。方中有朮。為是故也。按此證與桂枝
加附子湯證頗相似。但彼因亡津液致小便難。此
因水氣致小便不利。或身微腫也。難者求而不得
之辭。不利者出而不多之義。通而言之。均是一不
利已。字典掣字注云。玉篇。同牽。牽也。說文引縱曰

瘳。從手。瘳省聲。尺制切。六書故。瘳癧。謂小兒風驚。乍掣乍縱。掣。搐也。縱。則掣而乍舒也。瘳癧。因掣縱。立文。今乃作瘳。更从瘳。失之甚矣。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 二兩

附子 二枚炮

白朮 二兩

桂枝 四兩 去皮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止復煩者。將服五合。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為始。甘草二兩。玉函外臺作三兩。白朮二兩。玉函作三兩。

是。

按能食汗止復煩者。將服五合。十一字。古註文攙入。當削之。為始二字。成本作為妙。是也。妙者。得宜之辭。猶言恰好。晉書阮咸傳云。咸妙解音律。廣韻。妙字註云。好也。

頁五

傷寒脈浮滑。此以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

此字。玉函。

作而是。成本全書無以字。是。○正珍按。有寒下。常有者字。

林億曰。按前篇云。熱結在裡。表裡俱熱者。白虎湯主之。又云。其表不解。不可與白虎湯。此云脈浮滑。

表有熱裏有寒者必表裏字差矣。又陽明一證云脈浮遲。表熱裏寒。四逆湯主之。又少陰一證云。裏寒外熱。通脈四逆湯主之。以此表裏自差明矣。千金翼云。白通湯非也。正珍按。玉函亦作傷寒。脈浮滑而表熱裏寒者。白通湯主之。

程應旄曰。讀厥陰篇中。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則知此據表裏二字為錯簡。

正珍曰。林億程應旄二說。考徵明備引。援詳確。宜拳拳服膺。張璐續論。遵而奉之。可謂見善能徙矣。

表有寒。以時時惡風。背微寒。及厥冷等證。言裏有熱。以脈滑大。讖語腹滿。發熱汗出。身重而喘。咽燥口苦等證。言蓋舉因略證者也。後進諸家不察。強為之分疏。不思之甚。茲辨其一二。以廣異聞焉。成無己曰。浮為在表。滑為在裏。表有熱。外有熱也。裏有寒。有邪氣傳裏也。以邪未入府。故止言寒。如瓜蒂散證云。胸上有寒者。是矣。與白虎湯。以解內外之邪。

辨曰。果以邪之未入府。謂之寒。則黃連湯條。胸中

有熱之熱亦以為入府之邪乎。可謂徒家忘妻矣。况瓜蒂散條中之寒字。唯是指痰之辭。而非指外來之邪者乎。

方有執曰。裡有寒者。裡字非對表而稱。以熱之裡言。蓋傷寒之熱。本寒因也。故謂熱裏有寒。

辨曰。凡表裡之字。必對待為言。如表熱裡寒。裡寒外熱。表裡不解。表解裡未和。皆爾。豈有表為肌表之表。而裡為熱裡之裡乎。仲景氏之著論。本欲以解人之惑。果如其說。豈非惑人之甚者邪。

喻昌曰。裡有寒者。傷寒傳入於裡。更增裡熱。但因起於寒。故推本而曰裡有寒。實則表裡俱為熱極也。

王三陽曰。經文寒字。當邪字解。亦熱也。若是寒字。非白虎湯證矣。

錢潢曰。先受之寒邪。已經入裡。鬱而為熱。本屬寒因。故曰裡有寒。

辨曰。若果推本而言。凡布帛之黃者。赤者。黑者。青者。皆謂之白可乎。熱湯謂之寒水可乎。可謂無目

矣。

張志聰曰。此表有太陽之熱。裡有癸水之寒。夫癸水雖寒。而與陽明相搏。則戊己化火。為陽熱有餘。故以白虎湯清兩陽之熱。

辯曰。是假五行強為之說。均之推本之陋已。

魏念庭曰。此裡尚為經絡之裡。非藏府之裡。亦如衛為表營為裡。非指藏府而言也。

傷寒論闕疑曰。裡有寒字。對表說。只是裡無熱之意。

辯曰。二說雖不同。其為裡無熱。則一而已矣。夫白虎大寒解熱之劑。若投諸無裡熱者。其不害人者。幾希。可不懼哉。

劉棟曰。寒者邪之總稱也。

辯曰。邪者對正之名。所該甚廣。豈惟風寒暑濕之為邪乎。凡害人之物。皆謂之邪也。若夫寒者。反熱之一氣已。安可以為邪之總稱乎。果以為邪之總稱。則彼宛暘之人。亦謂之中寒乎。

白虎湯方

傷寒論集成卷五

知母 六兩

石膏 碎一升

甘草 炙二兩

粳米 六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外臺白虎湯煎法曰。右四味切。以水一斗二升。煮取米熟。去米內藥。煮取六升。去滓。分六服。日三服。

傷寒脈結代。心動悸。炙甘草湯主之。心動悸三字。玉函作心中驚悸。

頁六

成無己曰。結代之脈。動而中止。能自還者。名曰結。四字。

不能自還者。名曰代。由血氣虛衰。不能相續也。心中悸動。知真氣內虛也。與炙甘草湯。益虛補氣血而復脈。

金鑑曰。心動悸者。謂心下築築惕惕然。動而不自安也。若因汗下者多虛。不因汗下者多熱。欲飲水。小便不利者屬飲。厥而下利者屬寒。今病傷寒。不因吐下。而心動悸。又無飲熱寒虛之證。但據結代不足之陰脈。即主以炙甘草湯者。以其人平日血氣衰微。不任寒邪。故脈不能續行也。此時雖有傷

寒之表未罷。亦在所不顧。總以補中生血。復脈為急。通行營衛為主也。

正珍曰。悸字下。當有者字。蓋脫之也。又曰。此乃一百八條。小建中湯證。而脈結代者。

炙甘草湯方

甘草四兩 生薑三兩 人參二兩

生地黄一斤 桂枝三兩 阿膠二兩

麥門冬半升 麻仁半升 大棗三十枚

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太滓。

內膠烊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一名復脈湯。大棗三十枚。成

本全書。作大棗十二枚。玉函金匱。與宋板同。

唐慎微證類本草卷六曰。傷寒類要。治傷寒脈結

代者。心悸方。甘草二兩。水三升。煮取一半。服七合。

日三。正珍按。傷寒類要四卷。宋高若訥所著。見乎宋史藝文志。

脈按之來緩而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脈來動而

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陰也。脈來動

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名曰代陰也。得此脈者

必難治。

劉棟曰後人之注文誤混本文也

傷寒論集成卷之五終

